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佳景天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一、工程概况：

1、该工程建设地址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佳景天城，主要工作内容、具体施工要求：主要工作内容：佳景天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具体施工要求：1、拆除路面及恢复路面 850 ㎡；2、开挖沟槽土方，铺设 DN315 PE100 SDR21 管 660 米；铺设 DN500　PE100 SDR2 管 8 米；3、新建Φ1000 预制混凝土污水井 2 座；4、新建Φ800 预制装配式污水检查井 54 座；5、DN110 U-PVC 屋面排水管修复 1350m；6、DN200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 110 米；7、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 180 米；8、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 35 米；9、新建Φ800 预制装配式雨水检查井 20 座；10、新建Φ1000 预制混凝土污水井 3 座等。

2、工　　期：180 天。

3、施工地点：佳景天城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工程包括：佳景天城雨污分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佳景天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城镇道路、城市桥梁、给排水、综合管廊等市政工程现行国家施工、质量、安全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

四、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 税金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 1.9%、文明施工费 1.05%、环境保护 1.2%、临时设施费 1.6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3%

五、人工、材料、机械费：

所有人、材、机均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并考虑风险因素自主确定。

六、措施项目费：

1、投标人应仔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中标后施工措施费不再增列新的项目。

2、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运距风险，自主报价。

七、暂列金额：考虑到发包人在施工合同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本工程设暂列金额为 38000 元。**

八、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镇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九、施工单位施工时应对已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需承担相应的修复和赔偿费用。

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相关标准图集。

十一、工程量及计价说明：

1、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 GB/T 50500-2024 价税分离计价规则，材料除税换算依据苏建价函〔2025〕2 号文。

2、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运距风险及装车方式，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运费单价（甲方原因除外）

十二、其它说明事项：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未尽事宜详见清单描述、设计图纸及规范。